

2013年3月9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05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宝马汽车公司GS93016(2013)全球采购认可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宝马汽车公司通知,公司一款长玻纤增强PP材料 PP-A422-LG20 ZE正式进入到宝马汽车公司GS93016(2013)全球采购认可目录,该款产品已经用于华晨宝马制造全新宝马5系车型的仪表板骨架。

二、宝马汽车公司情况及背景:

宝马汽车公司是全球高端品牌汽车公司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在中国上海设有销售公司,在北京设有服务公司,在沈阳设有生产基地。

三、获得项目的情况:

宝马汽车公司从2010年10月开始对公司进行了包括研发、生产、质量保证等多方位的全面评估,历时2年多的评审和改进,公司成功成为宝马汽车公司GS93016(2013)全球采购认可目录的国内首家改性塑料材料供应商,已经通过宝马汽车公司零部件制造商为华晨宝马全新宝马5系车型配套并批量供货。目前,公司的ABS材料、一款塑料合金材料和一款短玻纤材料已经通过宝马公司的检测认证,后续在获得最终认可后,将为华晨宝马全新宝马3系和全新宝马X1系配套。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ST祥龙 公告编号:临2013-006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起诉本公司

的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06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

被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案件起因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农商行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为6.56%,期限一年,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12年10月25日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范围为: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8819-2010008855号;房产他项权证号为:武房他证洪字第2010006767号;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460号,土地他项权证号为:武他项(2010)第2236号。抵押期限从2010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2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合同期届满后,被告未履行归还借款

本息的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清偿完毕之日起的利息罚息,截止到2013年2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合计为2017339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房地产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保全费及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2013]鄂武中民商初字第00067号。

2.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1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4,467.04	66,085.26	366,463.93	-2.18%
营业利润	9,012.08	8,513.02	17,951.66	-49.80%
利润总额	9,559.22	7,337.44	17,074.91	-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86	1,575.26	8,789.99	-8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5	0.0318	0.1484	-8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8%	6.81%	-5.68%
本报告期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5,581.95	299,311.72	591,082.86	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77.45	88,607.26	133,378.15	0.67%
股本	59,237.48	49,606.60	49,606.60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1.79	2.69	-15.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09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下午3:00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接待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95,5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564,369,565股的16.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33人,代表股份 96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长王晓云先生由于出差在外,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提议,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方大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换取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100%股权事宜已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资产过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由于湖北路桥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属联投集团,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将湖北路桥2012年度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并相应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201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湖北路桥2012年数次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减值金额较大,影响了当期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联投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联投集团赔偿本公司因湖北路桥2012年数次计提减值准备而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08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铜官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旅游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铜官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相关地块的竞买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商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莱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长沙新华联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